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b>一、项目基本情况 .....</b>	<b>- 1 -</b>
(一) 项目概况 .....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2 -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b>- 3 -</b>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 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9 -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 11 -</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 12 -</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18 -
<b>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b>	<b>- 20 -</b>
(一) 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数据合规性依据欠缺 .....	- 20 -
(二) 贴息资金发放时效性有待提高 .....	- 20 -
(三) 未建立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	- 21 -
<b>六、相关建议 .....</b>	<b>- 21 -</b>
(一) 及时归档项目预算测算相关资料 .....	- 21 -
(二) 加强与经办银行沟通协调，明确贴息时间节点 .....	-

21 -

(三) 建立并完善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	- 21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2 -
八、 相关附件 .....	- 22 -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7月，对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9.6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双创”战略，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政府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 2.主要内容

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

主要内容是：为审核合格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促进高效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

### 3.项目组织管理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贴息企业的审核与贴息资金的发放、制定各项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安排年初预算金额为 32.6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1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51.4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8.8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12.62 万元。实际支出 42.1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9.5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1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91%。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资 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资 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51.42	51.42	100%	42.12	81.9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目标为：为审核合格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绩效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制定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资金企业数	$\geq 10$ 户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前
	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经费	$\leq 51.4$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 难人员创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为依据，对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

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 （1）项目决策指标

#### ①项目立项

a.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②绩效目标

a. 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明晰化情况。

b.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③预算编制

a. 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 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 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 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 (2) 项目过程指标

### ① 资金管理

a.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②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 (3) 项目产出指标

### ① 产出数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贴息企业数量与申请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的完成情况。

## ②产出质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贴息资金企业数量与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是否准确。

## ③产出时效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贴息资金的企业数量与项目实施期间应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是否及时。

## ④产出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放的贴息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文件中的贴息标准。

# (4) 项目效益指标

## ①社会效益

a.提高政策知晓度。评价在项目实施期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是否取得了实际成效。

b.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对创业企业的贴息补助是否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的就业人员是否在岗的核查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贴息企业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 年 6 月 25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的项目背景、

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20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0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2025年7月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 实地核查。对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得分 89.6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1 分，项目产出 36.62 分，项目效益 16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6	21	36.62	16	89.62
得分率	94.12%	91.30%	96.37%	72.73%	89.62%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

奖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预算测算标准合理，但存在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数据合规性依据无法考量的情况。二是项目过程方面，区级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市级资金执行率为50.53%，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发放贴息的企业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均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部分以前年度贴息资金延迟至本年发放的情况。四是项目效益方面，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有效促进了高效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但存在未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的问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6分。

####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依据《“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和国家规划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天津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

倍增效应”的国家规划。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立项经过了“中共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第40次党委会会议”的集体决策,会议中对预算项目支出申报工作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具备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依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1.42万元,目标金额与预算批复金

额相符。绩效指标产出内容为“全年享受补贴资金企业共计 23 户，及时为审核合格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 3. 预算编制

(1) 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测算内容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测算内容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出现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测算的贴息、奖补经费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新增贷款金额进行测算，测算标准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贴息标准，且符合上级管理部门标准，预算测算标准合理性较高。

(3) 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现场调研，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项目测算的贴息、奖补经费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新增贷款金额进行测算，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标准，但单位无法提供具体预算测算明细，无法考量预算测算数据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4) 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部分由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各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给予转移支付

补助，按照事权划分为市级和区级财政支出，测算内容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1 分。

###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2 分）。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实际到位市级预算资金 18.8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32.62 万元，其中 12.62 万元为结转结余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预算一体化指标执行情况与财务核算平台支付明细数据统计，市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9.50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32.62 万元。综上，市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0.53%，区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

实施单位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的沟通反馈结果，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以及《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提供本项目涉及贴息相关材料与现场调研沟通反馈结果，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资金发放标准严格遵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等文件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综上，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6.62 分。

#### 1. 产出数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明细表和相关凭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年度实际为 1 家企业发放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9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13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贴息资金，并为 13 家企业及 11 家企业分别发放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去除重复企业后，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 2. 产出质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评价组调研结果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明细表和相关凭证，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4 年实际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全部贴息资金均准确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为 100%。

## 3. 产出时效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总分 8 分，得分 6.62 分）。2024 年，共有 23 家企业申请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年度实际为 1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9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13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贴息资金，并为 13 家企业及 11 家企业分别发放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综上，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过程中，存在 2023 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延迟至 2024 年初发放的情况。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造成延迟主要因为贷款经办银行完成当季贷款企业应缴利息统计时间较长，导致贴息金额统计结果交接至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时间较晚所致，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共发放贴息资金 58 笔，其中 10 笔为 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贴息资金，故本项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为 82.75%。

#### 4. 产出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评价组调研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明细表和相关凭证，2024 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4 年实际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全部贴息资金均准确发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16 分。

#### 1. 社会效益

(1) 提高政策知晓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评价组调研结果，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采取入户宣传和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提高了辖区小微企业对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知晓程度，当年新增贴息企业 9 户。

(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等文件规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23 家企业均符合上述条件，23 家企业合计带动了 44 名高校毕业生、7 名就业困难人员及 34 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 2.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总分 6 分，得分 0 分）。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23 家企业均符合“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

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条件，但单位并未对就业人员后续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未建立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贴息企业满意度（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 2024 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为贴息企业，评价组对 23 家贴息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23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23 份。满意度问题主要贴息企业对贴息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问题满意人数为 23 家，贴息企业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数据合规性依据欠缺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项目测算的贴息、奖补经费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新增贷款金额进行测算，预算测算标准虽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法提供具体预算测算明细，无法考量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 （二）贴息资金发放时效性有待提高

由于贷款经办银行完成当季贷款企业应缴利息统计时间较长，导致贴息金额统计结果交接至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时间较晚，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过程中，存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贴息资金延迟至 2024 年初发放的情况（共计 10 笔），贴息资金发放时效性较差。

### （三）未建立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根据现场沟通反馈，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开展享受贴息政策企业现有就业人员在岗情况后续核查工作，尚未构建有效的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无法有效掌握享受贴息政策企业员工在岗稳定性、是否存在虚假就业、骗取贴息资金等情况。

## 六、相关建议

### （一）及时归档项目预算测算相关资料

建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所有与项目预算测算相关的资料进行详尽的记录和整理，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归档保存，以确保其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二）加强与经办银行沟通协调，明确贴息工作时间节点

为确保贴息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发放到符合贴息政策要求企业，建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协调，明确贴息资金统计结果交接的时间节点，对贴息资金的发放流程进行监控和跟踪。

### （三）建立并完善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为确保贴息政策的有效实施，防止虚假就业、骗取贴息资金等情况的发生，建议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并

完善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走访、电话回访、在线核查等方式，对贴息企业的就业人员进行在岗情况核查，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有效达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相关附件**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项目依据《“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和国家规划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天津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项目立项经过了“中共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员会第 40 次党委会议”的集体决策，会议中对预算项目支出申报工作进行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预算资金申请等各项审批材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2

## 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和平区人社局依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具备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1.42万元，目标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相符。绩效指标产出内容为“全年享受补贴资金企业共计23户，及时为审核合格的企业发放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4
预算编制(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项目测算内容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经费，测算内容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出现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项目测算的贴息、奖补经费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新增贷款金额进行测算，测算标准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贴息标准，且符合上级管理部门标准，预算测算标准合理性较高。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根据现场调研，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项目测算的贴息、奖补经费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预计新增贷款金额进行测算，预算测算数据符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标准，但单位无法提供具体预算测算明细，无法考量预算测算数据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1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本项目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部分由市财政局及市人社局统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各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给予转移支付补助，按照事权划分为市级和区级财政支出，测算内容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测算过程细化。	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 2 分, 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 4 分。</p> <p>①预算执行率 ≥ 100%, 不扣分;</p> <p>②60% ≤ 预算执行率 &lt; 100%,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p> <p>③预算执行率 &lt; 60%, 不得分。</p>	<p>项目实际到位市级预算资金 18.8 万元, 区级预算资金 32.62 万元, 其中 12.62 万元为结转结余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和平区人社局提供预算一体化指标执行情况与财务核算平台支付明细数据统计, 市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9.50 万元, 区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32.62 万元。综上, 市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0.53%, 区级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p>	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p> <p>⑥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p> <p>⑦其他违规情况。</p> <p>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 5 分。</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 1-3 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 1-3 分；</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 1-3 分；</p> <p>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 1-6 分；</p> <p>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 1-3 分；</p> <p>⑥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不扣分；否则酌情扣 1-3 分。</p> <p>⑦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 5 分</p> <p>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 0 分为止。</p>	和平区人社局提供的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p>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p>	和平区人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本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以及《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等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p> <p>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p>	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按照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资金发放标准严格遵守《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等文件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综上，和平区人社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落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 (38 分)	产出数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贴息企业数量与申请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的完成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贴息企业数量÷申请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100%。	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100%，得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分值； 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60%，不得分。	2024 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和平区人社局在该年度实际为 1 家企业发放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9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13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贴息资金，并为 13 家企业及 11 家企业分别发放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去除重复企业后，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12
	产出质量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贴息资金企业数量与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是否准确。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实际准确发放贴息资金企业数量÷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100%。	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100%，不扣分； ②6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100%，得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分值； 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60%，不得分。	2024 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和平区人社局在 2024 年实际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全部贴息资金均准确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为 100%。	10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时效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	8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贴息资金的企业数量与项目实施期间应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与的比率，反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是否及时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贴息资金的企业数量÷应发放贴息资金总企业数量）×100%。	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100%，得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60%，不得分。	2024 年，共有 23 家企业申请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年度实际为 1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9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贴息资金，为 13 家企业发放了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贴息资金，并为 13 家企业及 11 家企业分别发放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贴息资金。综上，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过程中，存在 2023 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延迟至 2024 年初发放的情况。根据现场调研沟通反馈，造成延迟主要因为银行统计贴息金额并交接至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时间较晚所致，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共发放贴息资金 58 笔，其中 10 笔为 2023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贴息资金，故本项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率为 82.75%。	6.62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	8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放的贴息金额是否符合政策文件中的贴息标准。	①2024 年 3 月前的贴息资金是否符合“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的标准。 ②2024 年 3 月后的贴息资金是否符合“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贴息”的标准。	①实际发放的贴息标准符合政策文件标准，不扣分。 ②实际发放的贴息标准不符合政策文件标准，不得分。	2024 年，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共有 23 家，和平区人社局在 2024 年实际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全部贴息资金均准确发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	8
效益 (22 分)	社会效益	提高政策知晓度	6	在项目实施期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是否取得了实际成效。	宣传工作的开展是否达到了新增小微企业贴息户数的效果。	符合要点不扣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评价组调研结果，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采取入户宣传和公众号宣传等方式，提高了辖区小微企业对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知晓程度，新增贴息企业 9 户。	6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6	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对创业企业的贴息补助是否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项目实施期间对创业企业的贴息补助是否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	①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扣分。 ②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但效果有限，扣 3 分。 ③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群就业，不得分。	根据《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办法》等文件规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23 家企业均符合上述条件，23 家企业合计带动了 44 名高校毕业生、7 名就业困难人员及 34 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

##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6	评价项目实施期间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的就业人员是否在岗的核查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是否建立健全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符合要点不扣分，反之不得分。	和平区人社局 2024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目合计为 23 家企业发放了贴息资金，23 家企业均符合“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条件，但单位并未对就业人员后续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未建立就业人员在岗核查机制。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贴息企业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通过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贴息企业的满意程度。	①贴息企业满意度 $\geq 90\%$ ，不扣分； ② $60\% \leq \text{贴息企业满意度} < 90\%$ ，得分 = 贴息企业满意度 $\times$ 该指标分值； ③贴息企业满意度 $< 60\%$ ，不得分。	项目实际受益对象为贴息企业，评价组对 23 家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23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23 份，全部满意人数为 23 家，贴息企业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	
合计		100						89.62